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22號

原告 興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鳴林

訴訟代理人 李巧雯律師

被告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鄭志明

訴訟代理人 陳永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12月15日簽訂被告學生宿舍整
建（下稱系爭工程）之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
告應於240日曆天全部完工，系爭工程於100年12月17日申報
開工，103年6月23日竣工，並於104年11月17日驗收完畢，
結算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4,338,763元，然被告卻以原告
履約逾期為由，扣款逾期違約金4,893,096元，原告提付仲裁
請求被告應再給付工程款14,518,012元，經臺灣仲裁協會判
斷被告應再給付原告4,941,231元（下稱系爭仲裁事件），被
告不服並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撤銷仲裁判斷，經臺灣臺北
地方法院於111年4月29日以110年度仲訴更一字第1號駁回被
告之訴確定。而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6款（下稱系爭條
款）約定物價調整指數為2.5%，即付款時，若物價調整指
數逾2.5%之部分應予調整，並依照行政院主計處之營造工
程物價指數銜接表，原約定開工日之物價指數為102.53，本

01 件起訴時之物價為132.74，故就物價調整指數之部分，被告
02 應再給付原告1,369,215元（計算式： $4,941,231 \times (132.74\% - 102.53\% - 2.5\%) = 1,369,215$ ），且時效起算點應以臺灣臺北地
03 方法院駁回被告之訴之時起算，爰依系爭條款提起本件訴訟
04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69,215元，及自雙方同
05 意仲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0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於103年6月23日竣工，於104年11月17
09 日驗收完畢，原告早於104年11月17日即得請求被告給付，
10 而物價調整指數款項亦屬工程款之一部分，依照民法第128
11 條、第127條，工程款為承攬報酬，原告遲於111年8月1日提
12 起本件訴訟請求給付物價調整指數工程款，顯已罹逾時效。
13 再系爭工程早已於103年6月23日施工完成，原告已經沒有支
14 出任何材料、設備等費用，竟以起訴時之物價指數作為請求
15 依據，顯然不合理；系爭條款並未約定計算式，原告逕以仲
16 裁判斷之結果做為計算基礎，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
17 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系爭工程於103年6月23日竣工，並於104年11月17日驗收完
21 畢，因兩造對於系爭工程之款項有爭議，經臺灣仲裁協會於
22 109年9月10日以105年度臺仲聲字第6號仲裁判斷書，命被告
23 應再給付原告4,941,231元，被告不服並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
24 院撤銷仲裁判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1年4月29日以11
25 0年度仲訴更一字第1號駁回被告之訴確定，另系爭條款約定
2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營繕工程及工期1年以上者必
27 填）：2.5%」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仲裁判斷
28 書、判決書、系爭契約書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
29 採信為真。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照起訴時與系爭工程開工日之物價指數差

01 異，以臺灣仲裁協會判斷被告應再給付之金額為計算基礎，
02 給付原告物價指數調整之工程款1,369,215元等情，為被告所
03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原告於111年8月1日
04 起訴向被告主張給付系爭工程物價指數調整之工程款有無理
05 由？茲析述如下：

06 1.系爭契約第7條為「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1項為「契
07 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第6款（即系爭條款）為「物
08 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營繕工程及工期1年以上者必
09 填）：2.5%」，第7款為「契約價金得依指定指數（如指
10 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
11 明下列事項（工程之工期在1年以上者必填）：無」（本
12 院卷第20-21頁），上開約款內容並未實質約定兩造之權
13 利義務，對於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應如何增加或減少給
14 付、如何計算等事均未明定。從而原告僅憑系爭條款內
15 容，據以請求被告增加給付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即非有
16 據。

17 2.此外，關於承攬契約之各項權利，立法上咸以從速行使為
18 宜，除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2年間不行
19 使而消滅外，同法第514條就定作人、承攬人之各項權利
20 （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之期間，均以1年為限。職
21 是，原報酬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2年，承攬人請求增加給
22 付，其性質與原報酬無異，其除斥期間應以2年為宜。又
23 該項權利之行使，既以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
24 得預料，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為要件，則關於除斥期間
25 之起算，自應以該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於本件之情
26 形，應以兩造結算底定時起算，而系爭工程於104年11月1
27 7日驗收完畢，被告以105年3月31日玉中總字第105000237
28 5號函檢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給原告等情（本院卷第51
29 頁），為原告在系爭仲裁事件所主張，被告並未爭執，自
30 堪信為真實，足見原告於斯時已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

之物價調整指數工程款，且原告於系爭仲裁事件亦有請求增加之工程款項，顯見如有物價調整指數之情況，亦應一併請求，然原告於111年8月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有蓋有本院收文戳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顯已逾2年之除斥期間，是原告自不得再執此請求判令被告增加給付系爭工程之報酬。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給付物價調整指數工程款，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邱韻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芝瑜